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5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正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妙娟

送達代收人：楊宜倫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0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賴福照間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857號給付借款利息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105,3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,83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忠文